

#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1,238,468	拟发行数量(股)	130,435,137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股)	130,435,137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股)	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1,673,605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6.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股)	18,260,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股)	73,044,09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股)	37,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股)	6,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股)	39,130,541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3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股)	6,521,756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3月25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3月27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3月30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3月30日(T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联系人 赵彩霞 联系电话 010-6066267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发行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债代码:149418 公司债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代码:149711 公司债简称:21粤电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主营业务以火电发电为主,截至2025年半年度,公司售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97.96%,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目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投资建设的克拉玛依项目主要通过光伏发电业务获取收益,项目装机30万千瓦,占公司2025年末控股装机容量0.68%,目前项目运行时间尚短,尚未正式产生收入,预计未来12个月内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当前光伏行业面临电源消纳风险、电价波动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未来投资回报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行,对全年营业收入形成较大压力,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1.45%-40.1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行,对全年营业收入形成较大压力,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1.45%-40.1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主营业务以火电发电为主,截至2025年半年度,公司售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97.96%,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目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投资建设的克拉玛依项目主要通过光伏发电业务获取收益,项目装机30万千瓦,占公司2025年末控股装机容量0.68%,目前项目运行时间尚短,尚未正式产生收入,预计未来12个月内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当前光伏行业面临电源消纳风险、电价波动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未来投资回报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核查函;  
 2.广东能源集团关于粤电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程机械ETF大成(159642)流动性服务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20日起,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6,场内简称:中证现金流ETF大成)、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42,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市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份ETF大成)、大成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16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20日起,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明电子”,股票代码为“50168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8.73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0000万股,占扣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8.492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4.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3030223%,有效申购倍数为6,133.8319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3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663,46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1,456,902.2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036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49,1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90,116,306.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1,548.4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北京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富A500指数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477719	740	51,548.40	740	51,548.4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5,649,1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700,297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3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74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2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30.00%。本次网下发行共有4,700,51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发行总量的3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5.4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776股,包销金额为5,208,896.1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5%。

2026年3月2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914.74万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5,793.39万元,其中保荐费为201.89万元,承销费为5,591.50万元。上述承销保荐费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2、审计验资费用:756.6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高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3、律师费用:767.92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0.19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6.64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技术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技江苏100%股权。根据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6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MA278RR304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标的资产已就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拥有中技江苏100%的股权。  
 (二)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0031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日,中成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100%股权已变

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535,55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906,286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3,535,55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0,906,286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6年3月24日。

(四)相关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成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资产并完成验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披露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